

盗窃牲畜团伙覆灭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龚贺 刘学坤

今年7月下旬,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受理了一起家畜被盗案。经过办案民警连续数十日的分析研判、收集证据、循线追踪,成功将该案破获。在审讯过程中,民警发现该案与邻县区被盗窃家畜案有所关联,后通过深挖,将盗窃嫌疑人、协助运输嫌疑人、收赃嫌疑人一网打尽,从中破获案件10余起,为12个农户追回损失21000余元。

精心饲养的三只羊一夜之间被盗

7月22日清晨5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刑警三中队接警电话骤然响起,一个焦急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警察同志,俺家羊没了,你们快来啊!”报警人是辖区楼底镇某村村民张大爷。

张大爷家的孩子身体不好,为了给孩子调养身体,他买了三只羊羔,从小养到大,目的就是想在节省开支的同时还能让自家孩子每天喝上新鲜羊奶。后来他听说邻县发生了家畜被盗的案子,担心自家羊也会被歹人惦记上,于是住进羊圈里,觉得这样就会万无一失。

7月22日凌晨,天降大雨。为了避免雨,张大爷从羊圈搬到自家大门口。他将大门敞开,又将三只山羊紧了紧拴绳。羊圈与张大爷仅一墙之隔,他认为在这种“双保险”下有什么风吹草动,他都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只是没想到日防夜防还是没保住,犯罪嫌疑人正是趁着雨夜张大爷熟睡后将三只羊全部盗走。凌晨5时许,张大爷从睡梦中惊醒,发觉羊圈没了动静,赶忙起身去查看,发现羊果然不见了,痛心之余果断报了警。经鉴定,张大爷家的三只羊价值约3000元。



图为民警将追回的赃款还给受害人。

民警循粪追踪,确定犯罪嫌疑人

案发后,刑警三中队民警对现场痕迹进行了仔细勘查,案发现场没有视频设备,且由于天气原因也未能提取到有价值的线索。而后民警将勘查范围扩大到了周边,经细心寻找,在现场附近30米范围内发现了一处新鲜的羊粪便。顺着粪便遗留痕迹,民警一路追到村外,并在该村临街处发现了一处居民自用摄像头。

民警随即调取了案发时段的视频,显示当日零时36分,有一名男子牵着三只羊出现在镜头里,而后向南消失。民警大胆推测,该男子可能就是此案的犯罪嫌疑人。

根据嫌疑人从视频中消失的方向,民警继续向南进行排查,又陆续发现了一些新鲜粪便,但在追出两条街的距离后线索突然中断。根据这一现象,民警大

胆推测,嫌疑人应该是搭乘某种交通工具离开了现场。对此,办案民警扩大搜索范围,将视频侦查范围向后延伸一小时。果然,当日凌晨1时34分,一辆出租车进入了案发区域,其中有一帧镜头模糊地显示嫌疑人将疑似羊的东西装进出租车后备厢,而后嫌疑人尾随出租车离开现场,向北逃窜。

根据视频中出现的出租车信息,民警进行了大量摸排,最终确定该车驾驶人为耿某。通过该车行驶轨迹,民警发现当日凌晨3时6分,一名男子乘坐该车出现在藁城区某地,而该男子的穿着打扮与案发现场犯罪嫌疑人衣着高度相似。民警通过进一步工作得知,该男子名为刘某,有过多次盗窃牲畜前科。

办案民警随即围绕刘某活动轨迹进行进一步侦查,发现刘某与耿某通话频繁,特别是案发时间段该二人都出现在了案发现场附近。至此,办案民警基本确定

刘某与耿某就是该案的犯罪嫌疑人。

积极开展追赃挽损,不让一户农家受损

在摸清犯罪嫌疑人刘某、耿某的准确藏匿地点后,办案民警对二人实施了精准抓捕。刘某、耿某到案后,很快供述了盗窃张大爷山羊的全部作案事实。

审讯中,民警发现刘某在供述作案过程时,在时间、手法、地点、环境上经常前言不搭后语,自相矛盾。结合刘某的经历,民警分析刘某极有可能存在其他不法行为,于是对近期石家庄市其他区、县盗窃牲畜的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发现刘某的作案手法与这些案发地案件的作案手法高度重合。对此,民警加大了审讯力度,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刘某、耿某如实供述了自2022年10月份以来,二人在正定县、新华区、长安区等地盗窃牲畜10余次,盗窃奶羊、肉羊共计20余只,并将所盗赃物全部卖给了藁城区刘某某的不法事实。

为彻底打掉该团伙,铲除销赃产业链,民警围绕销赃环节展开具体工作。经查,刘某某某名下有一辆银色单排货车,该车曾多次装载牲畜出现在刘某供述的盗窃牲畜后的交易区域内。后通过人员特征、车辆特征以及嫌疑人辨认,民警确定刘某某某就是此案的收赃人,而后对其实施抓捕。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为刘某销赃的不法事实,并将赃款全部退缴。至此,系列盗窃牲畜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某因犯盗窃罪被批准逮捕,刘某某某、耿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0月16日上午,刑警三中队民警将刚刚追回来的3000元赃款交到张大爷手中,张大爷也将一面绣有“神速破窃案 雄风扬警威”的锦旗送给刑警三中队。

分,所以民警依法扣留了其驾驶证。

交警部门提示:为了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请广大学生、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违法超员车辆,学校也要加强宣传教育管理,引导学生明白乘坐超员车辆的危害。若发现学生搭载违法车辆,可直接拨打122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盗墓笔记”真实上演 “摸金校尉”落入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王磊)日前,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依法批准逮捕张某等五名犯罪嫌疑人。

张某某与郭某某是一同服刑的狱友,出狱后为了偿还各自的债务决定组团对张家口市的地古墓葬下手。今年8月间,张某某、郭某某纠集他人在张家口市某村附近,使用金属探测

仪、地针、铁锹等工具,对一处古墓葬进行了非法盗掘,盗窃墓葬内多件古代珍贵文物。

在张某某等人联系好文物买家,对盗掘出的文物进行非法买卖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鉴定,犯罪嫌疑人盗取的18件珍贵文物中,2件为国家一级保护文物、5件为国家二级保护文物、11件为国家三级保护文物,

胆大司机醉酒驾驶营运车 被吊销驾驶证,还将面临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韩彬)虽然“酒后不开车”已是老生常谈,但总有个别司机心存侥幸酒后驾车。日前,迁西交警查获一名胆大的司机,其居然醉酒后驾驶营运车辆上路,结果被抓现行。

9月27日中午,迁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景忠中东街广播电视台大学路段开展酒驾集中整治行动。13时许,在对一辆车牌号为“陕US***1”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并且身上有酒气,便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

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0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民警对该车辆使用性质进行核查,获知该车使用性质为轻型厢式货车,属于营运车辆,驾驶人涉嫌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随即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采血,经检测,血液酒精检测值为112.12mg/100ml,为醉酒驾驶。最终,该驾驶人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且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立案侦查。

“少记点分行不行?” 男子酒驾被查竟与民警讨价还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每个司机都懂得的道理。但总有人抱有侥幸心理,酒后开车上路。日前,阜城县一司机酒驾被查后,竟然和民警讨价还价,最终难逃处罚。

10月12日21时12分许,阜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古城镇开展夜查行动时,查获一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经现场对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0mg/100ml,属

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驾驶人张某将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半年的处罚。张某及随行朋友听到处罚结果时,却对民警说:“多罚点钱,少记点分行不行?”显然没意识到酒驾后果,还在跟交警讨价还价,最终难逃处罚。

10月12日21时12分许,阜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古城镇开展夜查行动时,查获一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经现场对男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0mg/100ml,属

地界不明引发官司 法官走进田间化解纠纷

涿州市人民法院豆庄人民法庭国庆期间纠纷不停歇,圆满化解一起因承包地界问题引起的民事纠纷。

原告与被告系同村村民,承包地彼此相邻,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家地界在日常耕种过程中逐渐模糊,双方因此产生矛盾。经村委会协调无果后,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到现场查看土地

情况,了解双方争议点,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协调,对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不断调整和完善调解方案,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签订调解协议。恰值中秋国庆假期,当事人均在家中过节,法官驱车赶到案涉土地,同村干部、当事人一起到承包地中划定地界,打桩确认。

于淼

接送学生车辆超员12人 唐山古治交警及时查处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皇甫常海)

10月7日11时许,唐山市交警支队四大队执勤民警在京华道金山实验小学附近路段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中型汽车有超载嫌疑。

经查,这辆接送学生的车辆核载17人,实际却挤了29人,超员12人。民警先将学

生进行妥善转移,随后对驾驶员开具强制措施凭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驾驶七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未达100%的违法行为,将处以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但因驾驶员代某某驾驶证之前已被记7分,在本次处罚后达到在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达12

分,所以民警依法扣留了其驾驶证。

交警部门提示:为了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请广大学生、家长自觉抵制黑校车、违法超员车辆,学校也要加强宣传教育管理,引导学生明白乘坐超员车辆的危害。若发现学生搭载违法车辆,可直接拨打122报警电话进行举报。

厢式货车违法载人 交警查获消除隐患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厢式货车违法载人行为,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市区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东环路巡逻时,发现一

辆厢式货车一侧厢门敞开且里面坐着一个人,车厢内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非常危险,遂立即将其拦停。民警对驾驶人王某及乘车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

错误,并表示今后出行一定谨记出行安全。随后,民警依法对王某予以罚款5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责令其卸载。

谢娜

高阳法院审结一起交通肇事案 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缓刑二年

电话。经高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被告人刘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高阳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某提起公诉。收到案件后,高阳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了案卷,并联系双方家属了解情况。刘某某表示愿意筹款补偿对方,争取谅解。

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积极开展释法说理,一方面告知刘某某要理解被

害人家属失去至亲的痛苦,且被害人家中负担较重,劝其赔礼道歉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予以赔偿;另一方面从“法、理、情”角度出发,对被害人亲属表示同情,向其分析该案特点,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明可获得的赔偿款项,引导被害人家属换位思考,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生活情况和实际赔偿能力。

之后,承办法官通知被告人及被害人近亲属到场。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赔偿协议,

刘某某在保险赔付款之外一次性补偿对方15万元,被害人家属向其出具了谅解书。

鉴于被告人刘某某系过失犯罪,主观恶性小,有悔罪表现,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获得谅解等情节,高阳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刘某某及被害人家属均表示服判不上诉。该事故针对保险公司的民事赔偿部分另案处理。

司机只因离家近 侥幸醉驾遇交警

10月8日20时25分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民警在辖区中捷盐沧路1公里处夜查酒驾时,一辆白色轿车驶至查处点。民警发现驾驶人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涉嫌醉驾。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和其朋友在一个烧烤摊吃饭时喝了一杯白酒和两瓶啤酒,认为离家很近,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结果刚开车出来就被执勤民警查获。

民警带驾驶人前往医院进行抽血检验,结果显示其属醉驾。目前,该驾驶人已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冯志红 宋汝雨

任香菊
(130103196909140621):

本院受理的赵明锁申请执行任香菊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冀0105执恢317号,现申请人赵明锁依法申请将被执行人任香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睿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1301050633835715):

本院受理的崔振龙与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中,执行案号为(2021)冀0105执3609号。申请人崔振龙向本院提出追加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异343号执行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异343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彦丽:

本院受理原告耿翠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晶、谭威:

本院受理原告赵康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苗青亮: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鑫捷顺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石家庄市鸿泽源物资有限公司、宋长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冀0105执1223号。现石家庄鑫捷顺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霍文成、王志彬为该案的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